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4）17号

关于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四期中兴路 （阳辉路-阳泰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四期中兴路（阳辉路-阳泰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高新区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四期中兴路（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中兴路（阳辉路-阳泰路段）西起阳辉路，东止阳泰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度36米，双向六车道，道路总长约1137.177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道路两侧退缩带整平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1349.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6.4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

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或车辆冲洗，不外排；雨水径流通过道路两侧的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施工场地围蔽、洒水降尘、避免敞开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应建立简易声屏障、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市指定建筑垃圾收运点处理或用于挖方回填；废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隔油池含油淤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沉砂池沉渣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理。

（五）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同时需采取加强交通管制、对噪声监测超标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等措

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